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93號

抗 告 人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相 對 人 鄔保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38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共  
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  
臺幣300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  
載，詎於114年5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  
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  
等語。

01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雖記載抗告人為票據發票人，  
02 然實際上系爭本票非抗告人簽發，抗告人亦未授權他人簽發  
03 系爭本票，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不生效力。原裁定未經實質審  
04 查票據真偽，即逕准核發執行許可，顯有不當。為此提出抗  
05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07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08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09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其未簽  
10 發或未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乙節，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11 爭執，揆諸前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  
12 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從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  
13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15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  
16 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  
17 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  
18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19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  
20 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  
21 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  
22 同發票人林志燦，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3 六、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6 法官 黃靖歲

27 法官 郭思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謝達人